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李治虎：

本院受理原告张金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16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治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金龙购买彩票款11111元。案件受理费78元，被告李治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兴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林泽信：

本院受理原告柯福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林泽信返还柯福林借款9000元；二、案件受理费由林泽信负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金玉：

本院受理原告李光义诉被告李金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租赁原告房屋款151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闵成：

本院受理原告陈俊涛诉被告闵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11000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602元(11000元×3.65%÷12个月×18个月)；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叶元杰：

本院受理原告何小宁诉被告叶元杰、第三人叶进权、马金花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15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何小宁提出与被告叶元杰同意离婚，准予离婚；二、被告叶元杰、第三人叶进权、马金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连带返还原告何小宁彩礼19万元；三、被告叶元杰的陪嫁物：一块手表、两床被子，折抵部分彩礼归原告何小宁所有；四、驳回原告何小宁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原告何小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兴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赵亮、李彩：

本院受理原告赵宁诉被告赵亮、李彩、王丽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泾源县人民法院

魏有明：

本院受理原告杨成东诉被告魏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15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魏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杨成东借款1万元。】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兴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3122号

罗建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罗建成与被告罗建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5万元、支付借款利息4万元，共计9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1909号

大武口区杨家牛羊肉店：

本院受理的原告大武口区杨家牛羊肉店与被告大武口区龙海饭店、魏艳、魏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12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为：一、被告魏华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大武口区杨家牛羊肉店支付牛羊肉款10638元；二、驳回原告大武口区杨家牛羊肉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元，由原告大武口区杨家牛羊肉店负担32元，由被告魏华负担11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魏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3733号

刘亚琴、王成华：

本院受理原告杨学荣与被告刘亚琴、王成华、王玉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决三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50000元；2.请求依法判决三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154800元(自2012年8月至2023年5月，即150000元×129个月×0.008元＝154800元)，本息共计3048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执恢141号

宁夏金宇置业有限公司、宁夏建筑物资有限公司、银川国裕物资有限公司、宁夏中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燕宝钢材市场有限公司、卢国明、马秀英、海宪甫、张宁、张佰岑：

本院受理的宁夏金宇置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建筑物资有限公司、银川国裕物资有限公司、宁夏中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燕宝钢材市场有限公司、卢国明、马秀英、海宪甫、张宁、张佰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因你(公司)逾期未履行本院(2018)宁01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对被执行人张佰岑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建材城93号商业楼91、92、93、94号营业房(产权证号分别为：银房权西夏区字第2007025606号、银房权西夏区字第2007025618号、银房权西夏区字第2007025595号、银房权西夏区字第2007025610号)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银国用(2007)第25416号、银国用(2007)第25417号、银国用(2007)第25415号、银国用(2007)第25414号)进行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于2023年9月20日下午15时前往本院西区联系承办法官选取评估机构。于2022年11月1日到本院西区505办公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领取评估报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书，如无异议请及时关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信息。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权利，我院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如期进行。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3608号

蔡龙：

本院受理上诉人赵丽娟与被上诉人瞿有华、蔡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区法庭(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人民巷东段)公开开庭/询问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按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靳银才：

本院受理原告杨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9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2023)宁0121民初3290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刘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刘东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刘晓东退还原告刘东岭借款50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刘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雍建勇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刘晓东返还原告雍建勇代偿款20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1262号

魏淑花：

本院受理原告张春梅诉被告扈玲、范茹霞、魏淑花、辛明春、张丽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5民初12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范茹霞、魏淑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继承范银刚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对范银刚生前所负原告张春梅的99583.56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二、被告辛明春、张丽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辛明春、张丽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范茹霞、魏淑花在继承范银刚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追偿；三、驳回原告张春梅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0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3320号

于建成：

原告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于建成、禹慧霞、于小欢、禹小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令：一、被告于建成、禹慧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9999.97元及算至2023年5月16日的利息2375.16元，其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被告于小欢、禹小霞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于建成、禹慧霞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9元，减半收取计430元，由被告于建成、禹慧霞、于小欢、禹小霞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龙晟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刘世武、刘兵、李贞媛：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海宁与被执行人宁夏龙晟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王海宁向本院提出书面追加被执行人申请。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公开听证，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执异179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14室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玉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众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玉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15年11月17日至2021年5月31日物业服务费5114.78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6023.26元，并按照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2021年6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电梯费1015元；合计：12153.04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1258号

吴建科：

本院受理高建云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5民初1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建科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高建云房屋租金43333元，取暖费25915.57元、取暖费违约金3955.37元，水费787.50元。共计73991.44元，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8136.62元，合计82128.06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06元，公告费600元，合计3006元，由被告吴建科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马宝：

本院受理(2023)宁0381民初2959号原告马雪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原、被告离婚；2.判令被告支付婚生子马翔宇、婚生女马宇谣抚养费每月1000元直至孩子年满18周岁止；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瞿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4358号

马阳：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3000元、罚息3969.63元，本息合计47443.31元(截止2023年3月7日，此后利息及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至付清之日)；二、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由被告负担。因你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2023)宁0122民初4358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岗人民法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立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丁学芳：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学红诉被告丁学芳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0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丁学芳向原告马学红继续赔偿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合计金额3463.3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原告马学红负担5元，被告丁学芳负担20元。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贺兰县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418号

马成：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418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解除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成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二、被告马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6350.87元、利息2177.74元、罚息867.2元，共计29395.81元。2023年2月14日以后产生的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驳回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4元，减半收取计26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成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965号

吴岐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与被告吴岐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965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解除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与被告吴岐刚签订的合同编号为64020120140021832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二、被告吴岐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剩余借款本金57000元、利息266.64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15日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三、如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就吴忠市红寺堡区鹏胜城市花园18号楼4单元501室房屋办理房屋抵押权设立登记，可对该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123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吴岐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971号

马兴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与被告马兴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971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解除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与被告马兴龙签订的合同编号为64020120170005793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二、被告马兴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剩余借款本金58333.1元、利息274.84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15日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三、如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就吴忠市红寺堡区御泉明珠小区21号楼2单元502室房屋办理房屋抵押权设立登记，可对该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126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兴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曾婷：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恒元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曾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3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曾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北京恒元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3304.57元，逾期利息34089.34元，并按照年利率14.6%支付2022年8月3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867元，由被告曾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977号

宁夏宇泽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李艳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盛新钢结构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宇泽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李艳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本院判令：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2.判令二被告退还原告混泥土款28万元；3.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1139.33元(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自2022年7月6日暂计算至2023年7月13日，并持续主张至实际退还款项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734号

李国民：

本院受理的原告袁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5万元、利息456元(暂按LPR3.65%计算自2023年2月10日-2023年5月10日，此后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6924号

顾鹏：

申请执行人王烨、窦静与被执行人顾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3)宁0104民初95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顾鹏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227号楼3单元103室房产。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23)宁0104执6924号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于2023年10月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并于2023年11月7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评估报告书无异议。本院将择期在淘宝网或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可在评估价基础上下浮30%，如第一次流拍，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可在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基础上下浮20%)，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卢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新康普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卢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7382元，并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加计50%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丁小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新康普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丁小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892元，并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加计50%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蔡阳、丁立新、宁夏融鼎金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金福旺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蔡万红、王文瑾、蔡阳、丁立新、第三人宁夏融鼎金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撤销(2023)宁0104执异173号执行裁定书，追加被告蔡万红、王文瑾、蔡阳、丁立新为(2023)宁0104执4号案件被执行人，并对第三人宁夏融鼎金贸易有限公司应付款项承担责任；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764号

王小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高波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王小文支付原告租赁费30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0080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